


TECHNOLOGY

目 錄







4 主席函件

8 業務回顧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年度財務綜覽

21 財務回顧

27 公司資料

28 董事會報告書

40 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財務報告附註

91 五年財務摘要

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函件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表現突出。儘管集團面對市場不明朗的情況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保持卓越及甚為強勁的財政表現。

集團營業額上升18%至約40億港元,純利為56,000,000港元。本公司業績由去年之虧損淨額118,000,000港元扭轉為純利,標誌著本公司邁進一個新里程。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每股虧損0.28港元。每股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派付之每股0.10港元特別中期股息除外)為每股0.03港元,與去年相同。

於回顧年度,由於室內無線電話市場之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客戶議價壓力的挑戰。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油價持續攀升導致原料之供應及價格波動,加上本集團廠房所在之廣東省電力及勞工短缺,繼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成本造成壓力。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能取得佳績。

本集團之成功之道主要在於本集團採取產品多元化和擴大市場地域分佈策略,在發展和推售新穎及創意產品之餘,集團同時開拓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本集團之營運架構精簡、供應鏈管理效率快捷,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由於當時仍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前稱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加上於回顧年度海爾電器之商譽並無減值,令本集團於海爾電器分攤之虧損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約2,000,000港元,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勁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約4,0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1,00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4,000,000港元至約694,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約14%之較低水平。上述因素不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更充分彰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堅實穩健。

中建科技集團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包括銷售及按原設計生產(「ODM」)及合約生產模式製造室內無線電話、先進及高科技電子產品。此核心業務由本公司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科技集團」)經營,中建科技集團已晉身成為世界最大及主要電訊產品 ODM 生產商及合約生產供應商之一。於回顧年度,電訊產品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每月銷售數字均超越過往年度相對月份之紀錄,全賴本集團成功實施產品多元化及地域分佈策略所致。







CCT INDUSTRIAL GROUP

CCT Industrial Group 從事製造塑膠產品、電子原部件及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塑膠產品及電子原部件之製造主要用以供應中建科技集團內部作生產電訊產品之用。儘管全球銅鐵及石油供應不穩及需求上升，導致原料供應和成本承受不少壓力，惟本集團仍能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規模效益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塑膠產品及電子原部件業務之營業額與電訊產品業務同步增長，並繼續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穩定貢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尤其於塑膠產品業務的生產機器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便未來進行橫向擴展，在對中建科技集團進行直線供應之餘，亦能擴充外來客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塑膠產品業務及電子原部件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

CCT Industrial Group 的另一產品系列為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這包括多種傳統塑膠幼兒產品、幼兒玩具及其他配件。該業務佔本集團業務分額不多，但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穩定貢獻。

海爾電器

本集團欣然宣佈，海爾電器向海爾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海爾集團」)收購洗衣機業務以及行使認購期權購買流動手機業務35.5%之交易(「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緊接注資完成及以配售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後，海爾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增至50.3%，而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本權益則由43.6%攤薄至24.0%。由於本集團不再為海爾電器之最大單一股東，由本集團提名加入海爾電器董事會之全部董事已於注資完成後辭任董事職務。此外，由於本集團自此並無對海爾電器行使任何管理控制或重大影響力，故海爾電器此後將不會於本集團業績中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海爾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國際知名白色家電製造商及分銷商。注資為海爾電器譜寫新一頁，必然會增加海爾電器之資產值及盈利。海爾集團已表示有意進一步把優質資產注入海爾電器，以將海爾電器轉變成海爾集團之白色家電業務之上市旗艦公司。作為海爾電器主要股東之一，本集團對海爾電器之資產及收入基礎得以擴大及鞏固感到欣喜，並期望本集團於海爾電器的投資得以升值。

擬提出收購中建科技少數股東權益之自願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Asset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中建科技可換股票據(由本人及本人之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並向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購股權。擬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絕大部分來自中建科技之電訊產品業務，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中建科技34.5%權益。該等收購建議旨在增加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及增加本集團自中建科技所得之回報。本公司亦有意向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及私有化(在適用法規許可下)，並隨後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

該等收購建議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始落實；而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已就中建科技約76億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全部金額及全部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接獲有效接納書。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接獲接納書之股份過戶生效後，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將由34.5%增加至82.3%。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等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且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 Jade Assets 可能公佈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會知會股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進展及結果。

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將充滿挑戰性。來自客戶之議價壓力、原料及電子原部件之供應及價格波動以及勞工及電力短缺，均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

儘管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已作好準備，憑藉其強勁之研發能力、高效率生產力及規模效益，使其卓越財務狀況得以延續並爭取更高增長。由於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誠蒙現有客戶的大力支持，且不斷有潛在客戶垂詢，董事會因此對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鞏固及長久之夥伴關係，以促進日後合作。相信憑藉強勁之研發團隊、穩健之增長前景及出色之管理團隊，結合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先進生產設施，本集團於未來定可再創高峰。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的盡心領導及支持表示感激，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出色管理、員工的辛勞工作及本集團商業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繫人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中建科技集團

電訊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包括銷售及以ODM及合約生產模式製造室內無線電話、先進及高科技電子產品。電訊產品業務通過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34.5%權益)經營。該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0%。

於回顧年度，中建科技集團面對美國市場之激烈競爭、來自主要客戶之議價壓力、原料成本上漲及能源及運輸成本增加之挑戰。然而，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仍錄得卓越業績，超越管理層於財政年度之始訂下之財政目標，其卓越表現由多個原因結合而成，當中包括擴大地域分佈及產品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中建科技集團成功打入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新市場，藉此減低了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此外，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與生產能力方面作出相當投資，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技術以及維持本集團於高頻產品市場之領導地位。為此，中建科技集團於新加坡設立一所新研發中心，專門開發新科技、軟件及高無線電頻率產品。連同在香港和深圳研發辦事處的逾







500名世界級工程師，管理層相信中建科技集團可較其他市場對手更快研發出所須技術。憑藉集團的研發專長，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功開發並推出首部5.8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多款新型號之室內數碼無線電話，由於質量超卓及設計創新，該等產品廣受客戶歡迎，刺激本集團之整體銷量。基於以上原因，加上本集團在採購原料方面享有規模效益好處，令中建科技得以進一步鞏固在業內之競爭力，儘管於二零零四年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集團銷售額和利潤仍錄得增長。

作為中建科技主要股東，本集團將繼續給予中建科技集團全力支持，中建科技集團之增長和擴張，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CCT INDUSTRIAL GROUP

塑膠產品業務

中建科技集團於其業務運作過程中，需採購及耗用大量不同種類的原料及原部件(當中包括塑膠原部件)以生產其電訊產品。本集團最初成立塑膠產品業務之目的為確保中建科技集團之塑膠原部件有穩定及按時的直線供應。多年來，塑膠產品業務除了向中建科技集團供應其產品外，亦已建立其本身之客戶基礎，並向其他客戶銷售其產品。

塑膠產品業務之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惠陽及東莞之本集團生產廠房。該兩個塑膠生產廠房均為區內最大塑膠注塑製造設施之一，現時共有超過270台先進注塑機，當中包括35台自動機械臂塑膠注塑機，可生產多種產品，產量由20噸至600噸。廠房亦設有其他先進機器如數碼銑床及切線機以及 EDM(放電機)及 CNC(電腦數字控制)處理中心。除製造塑膠產品外，塑膠產品業務亦從事塑膠產品輔助業務如自動噴塗、絲印及紫外光印刷、燙印、雷射標印、移印、裝配及超聲波焊接。









於回顧年度，塑膠產品業務受近日全球油價上升影響(因塑膠原料為石油副產品)，導致經營業務利潤率及此業務之業績承受沉重壓力。儘管面對逆境，但透過善用本集團之規模效益，以及因產品質量改善及擁有先進生產技術而擴大之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塑膠產品業務仍得以穩步增長。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滿意貢獻。

電子原部件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原部件業務從事製造包括交流／直流轉接器及變壓器之電子原部件，主要負責供應其產品予中建科技集團以製造電訊產品。為確保向中建科技集團及其他客戶提供高質量之產品，電子原部件業務配備先進機器及測試設備，其產品更已取得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墨西哥、日本及澳洲)不同安全組織之安全核證。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從事生產多種傳統塑膠幼兒產品，幼兒玩具及其他配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仍然著重其主要美國市場，且成功將業務分佈至歐洲市場及增加歐洲市場之份額。






ITTECHNOLOGY



中建科技園：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之主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1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重要角色。彼於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特別在電話及電訊產品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麥先生持有電機工程文憑。

譚毅洪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彼擁有逾二十七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收購合併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鄭玉清女士，51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督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零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68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Putt 博士負責全球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現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先生，77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累積多年美國通訊業之經驗。

譚競正先生**，55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過去三年來，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四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為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辭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譚先生之董事職務須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譚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譚先生擁有本公司42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譚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為建議輪席告退及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可民先生**,50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劉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此外,劉先生亦同時出任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劉先生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為先生之胞兄,而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為本公司擁有24.0%權益之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42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為建議輪席告退及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唐智海先生，3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於本集團之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擔任管理要職，並負責業務之日常管理。唐先生獲倫敦大學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擁有逾十八年之電子製造業經驗。

萬展強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製造塑膠零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三年塑膠注塑業經驗。

董樹倫先生，3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專責為本公司提供法律事務之意見。董先生於倫敦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之認可執業律師。

羅慶林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電子零件部、塑膠產品部及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志華先生，3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羅佩雯小姐，36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豐富之公司秘書實務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年度財務綜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057**	3,441	18%
溢利／(虧損)淨額	**56**	(118)	不適用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13港元**	(0.28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已派中期股息	**0.010港元**	0.015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0.020港元**	0.015港元	
	0.030港元	0.030港元	—
已派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0.100港元**	—	
每股資產值淨額	**5.441港元**	5.437港元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977**	3,740	6%
流動資產淨額	**694**	670	4%
流動比率	**154%**	1.56	
負債比率	**14%**	11%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4,057**	3,441	18%
經營業務溢利	**165**	149	11%
純利／(虧損淨額)	**56**	(118)	不適用

本集團電訊產品製造業務之增長理想，帶動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約18%至約4,057,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為16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9,000,000港元上升11%，並由去年之虧損淨額118,000,000港元扭轉為純利56,000,000港元。業績由電訊產品業務的出色表現所帶動。

去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攤分海爾電器就有關其流動手機業務之重大攤銷及商譽減值約200,000,000港元所致。

股息

本集團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約42,000,000港元)，資金來自本公司向New Capital(本公司主席麥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中建科技的可換股票據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特別中期股息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按業務分析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相對百分比	百分比變動
電訊產品	**3,906**	**96%**	3,224	94%	21%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46**	**4%**	157	5%	(7%)
公司及其他	**5**	**—**	60	1%	(92%)
合計	**4,057**	**100%**	3,441	100%	18%

財務業績(*續*)

按業務分析(*續*)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變動
電訊產品	**225**	215	5%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4**	19	(26%)
公司及其他	**(74)**	(85)	(13%)
合計	**165**	149	11%

二零零四年，電訊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6%。儘管全球，特別是美國的消費市場受油價及利率持續高企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而罩上陰霾，但本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收入增長仍然令人滿意。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上升21%至3,906,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業務溢利上升5%至225,000,000港元。

餘下營業額來自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佔總營業額4%(二零零三年：5%)。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對收入貢獻不大，而於二零零三年則佔收入約1%。

幼兒及健康護理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變動，乃由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及塑膠原料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預期此情況將持續至二零零五年，故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發展不同產品及成本控制以解決有關問題。

公司及其他項目之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有所改善及成本控制措施奏效所致。

按地域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相對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相對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變動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16**	**62%**	2,222	65%	13%
中國(包括香港)	**701**	**17%**	645	19%	9%
歐盟及其他地區	**840**	**21%**	574	16%	46%
合計	**4,057**	**100%**	3,441	100%	18%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62%(二零零三年：65%)。本集團採取策略性方法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地域性分佈。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鞏固於美國市場之領導地位，二零零四年美國市場營業額增長13%。另一方面，透過嚴謹地進行產品多元化及分佈，擴大本集團產品之覆蓋範圍，以爭取更廣泛之客戶及進一步延伸至獨特之新客戶群。此策略已證實成功，並提升了本集團於歐洲及亞太市場之銷售額。由於歐洲及亞太市場銷售額上升，因此本集團已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財務業績(*續*)

按地域分析(*續*)

中國(包括香港)及歐盟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二零零三年:19%)及21%(二零零三年:16%)。本集團已在歐洲及亞太市場覓得主要新客戶,並將繼續以歐洲及亞太市場為極具潛力之長遠策略。

財務狀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非流動資產	**1,990**	1,868	7%
流動資產	**1,987**	1,872	6%
總資產	**3,977**	3,740	6%
流動負債	**1,293**	1,202	8%
非流動負債	**189**	142	33%
總負債	**1,482**	1,344	10%
總資產減總負債	**2,495**	2,396	4%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01	94%
總資產值	**2,299**	2,295	0.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上升7%,主要由於本集團廠房添置新生產設施所致。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上升6%,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賬款上升所致,升幅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增長相符。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是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和銀行融資上升所致,升幅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相符。另一方面,由於中建科技出售45,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一家由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構成本集團一項流動負債,以致流動負債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貿易經營業務及資本開支的銀行融資上升所致。

財務狀況(*續*)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321**	**12%**	253	10%
可換股票據	**45**	**2%**	18	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	**—**	2	—
借貸總額	**379**	**14%**	273	11%
股東權益	**2,299**	**86%**	2,295	89%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2,678**	**100%**	2,568	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計算)僅為1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反映本集團財務政健全及財務政策審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約為3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其中45%為短期借貸，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55%為長期借貸，主要包括本集團所用物業的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以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之兑換價，發行予一家由麥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票據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償還之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為195,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138,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影響。

財務狀況(*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987**	1,872
流動負債	**1,293**	1,202
流動比率	**154%**	1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為15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乃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充沛及投資策略管理審慎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維持9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00,000港元),固定資產投資較二零零三年減少24,000,000港元。

現金結餘總額949,000,000港元中,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7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已動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一向審慎,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美元結算,小部份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歐元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作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

由於利率穩定且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大部份收支以美元結算並無任何重大滙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兑風險並不重大,並會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訂立遠期外滙合約,以減低上述風險。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8,477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3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為4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91,000,000港元收購淺水灣一住宅物業(「該物業」)。收購該物業的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按揭貸款，該物業現時出租予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對豪宅樓市前景充滿信心，有關收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卓越的投資回報。

除該物業外，本年內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391,00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向本公司出售其電子原部件業務及位於東莞塘夏之廠房。代價以註銷中建科技發行予本公司為數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旨在透過集中本集團內零部件業務而中央統籌有關資源，以及重組有關上市集團之業務使其經營合理化，以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定期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運用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一項物業租賃提供擔保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公 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公司秘書

羅佩雯

合資格會計師

張志華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

股票代號

13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1至90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 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股本儲備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9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有淨貸額結餘約2,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建議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可供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大客戶	**44%**	51%		
五大客戶合計	**76%**	8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30%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78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8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港元**	**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附註2)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鄭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9,240,000	—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劉可民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1,260,000	—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40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42,200,000	—	(420,000)	—	41,78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b)	9,876,713	100,000	—	9,976,713	2.36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Samuel Olenick	(c)	—	—	125,000	125,000	0.03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權益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

(b) 鄭玉清女士之家族權益持有之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浦沛林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2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改名為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	107,219,667	1.076
鄭玉清		19,312,498	—	0.194
譚毅洪		10,000,000	—	0.1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2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海爾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5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中建科技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董事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2)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28.23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該等收購建議,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就其持有之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換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就接納之各方面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該予收購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以及上文「董事之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有關該等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56,850,093	13.46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6.96
	86,261,941	20.42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若干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發行予本公司之45,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2)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總代價139,000,000港元(i)安排向中建科技收購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ecision」）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estment」）（兩間均為中建科技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安排轉讓該交易完成日期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所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該代價已透過註銷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金額相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中建電訊向中建科技收購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3)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與中建科技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廠房租金支出	(a)	**6**	3
廠房租金收益	(b)	**5**	1
寫字樓租金收益	(c)	**3**	1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d)	**3**	1

附註：

(a) 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與 CCT Investment 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First Precision 之附屬公司）訂立兩項有關較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東莞租賃協議」）。於上文(2)所述交易完成後，CCT Investment 及電子實業已不再為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d)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a)、(c)及(d)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就(b)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建科技集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ii) 持續關連交易均以(A)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標準已採納《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涵蓋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製訂權責範圍書以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其中兩位乃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具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四年開會三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41至90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據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5	**4,057**	3,441
銷售成本		**(3,593)**	(2,963)
毛利		**464**	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	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	(49)
行政費用		**(240)**	(264)
其他經營費用		**(59)**	(53)
經營業務溢利	6	**165**	149
融資成本	7	**(6)**	(8)
		159	14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2)**	(200)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7**	(59)
税項	10	**(20)**	(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7**	(71)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1	**56**	(118)
股息	1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42**	—
已派中期股息		**4**	6
擬派末期股息		**8**	6
		12	12
總股息		**54**	12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0.13港元**	(0.28港元)
攤薄		**0.13港元**	不適用

附註： 包括年前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000,000港元)(附註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621**	1,497
無形資產	15	**28**	23
商譽	16	**28**	26
聯營公司權益	18	**293**	297
其他資產	19	**12**	12
長期投資	20	**4**	4
遞延税項資產	31	**4**	9
		1,990	1,868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3**	3
存貨	21	**215**	1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794**	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	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17**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32**	873
		1,987	1,8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897**	841
應付税項		**23**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78**	19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50**	130
可換股票據	30	**45**	8
		1,293	1,202
流動資產淨額		**694**	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4**	2,53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8	**176**	1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9	**8**	1
可換股票據	30	**—**	10
遞延税項負債	31	**5**	7
		189	142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01
		2,299	2,29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a)	**2,249**	2,247
擬派末期股息	12	**8**	6
		2,299	2,295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附註34(a)）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126	1	8	2,4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8)	—	(118)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8)	(8)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6)	—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6)	—	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本年度純利		—	—	—	56	—	5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6)	(6)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42)	—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4)	—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8)	—	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060*	(61)*	8	2,299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060	163	8	2,523
聯營公司		—	—	—	(224)	—	(2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060	(61)	8	2,29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114	103	6	2,515
聯營公司		—	—	—	(220)	—	(2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 上述儲備賬款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2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7,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7**	(59)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6**	8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200
利息收入	5	**(5)**	(8)
折舊	6	**127**	122
商譽攤銷	6	**1**	1
無形資產攤銷	6	**30**	3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6	**33**	—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6	**15**	15
固定資產撇銷	6	**2**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	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6	**(10)**	12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6	**—**	1
出售短期投資變現收益淨額	6	**—**	(5)
固定資產減值	6	**—**	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	**—**	3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	**36**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6**	349
存貨增加		**(77)**	(61)
短期投資減少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49)**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	55
應付賬款、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47**	27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20**	509
已收利息		**5**	8
已付利息		**(6)**	(8)
已付香港利得税		**(16)**	(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	5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	50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27)**	(2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6**	9
無形資產增加		**(50)**	(47)
出售附屬公司	35(b)	**7**	(1)
收購附屬公司	35(c)	**—**	(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7)**	(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2)**	(30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5**	—
新造銀行貸款		**340**	93
新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02**	(60)
償還銀行貸款		**(374)**	(141)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4)
已付股息		**(52)**	(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	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3**	78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98**	379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434**	494
		832	87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	1
附屬公司權益	17	**1,863**	1,840
		1,864	1,8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	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91**	379
		410	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6**	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	—
		16	5
流動資產淨額		**394**	377
		2,258	2,21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b)	**2,208**	2,170
擬派末期股息	12	**8**	6
		2,258	2,218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定期重估投資物業及股份投資除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長期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冲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6%
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如有)，並列入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均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線持有，其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未予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所進行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項目處理。倘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則就投資組合而言虧絀之超額部份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售出一項投資物業時，就該物業於先前估值時產生的相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會變現並撥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

出版權

購入之出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時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根據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滙兑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雜誌出版(已於年前出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906**	3,224	**146**	157	—	52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	—	**39**	32	**39**	32
收入總額	**3,906**	3,224	**146**	157	**39**	84	**4,091**	3,465
分類業績	**225**	215	**14**	19	**(76)**	(86)	**163**	148
利息收入							**5**	8
未分配收入							—	5
未分配開支							**(3)**	(12)
經營業務溢利							**165**	149
融資成本							**(6)**	(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	(200)	**(2)**	(2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59)
稅項							**(20)**	(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7**	(71)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56**	(1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資產	**2,499**	2,335	**99**	98	**1,082**	1,001	**3,680**	3,43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93**	297	**293**	297
未分配資產							**4**	9
資產總值							**3,977**	3,740
分類負債	**982**	940	**43**	37	**50**	62	**1,075**	1,039
未分配負債							**407**	305
負債總額							**1,482**	1,34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9**	149	**20**	6	**142**	137	**391**	292
折舊	**102**	92	**3**	3	**22**	27	**127**	122
攤銷	**30**	30	**—**	—	**1**	1	**31**	31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	**—**	2
其他非現金開支	**87**	42	**2**	—	**3**	16	**92**	5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516**	2,222	**701**	637	**139**	119	**696**	455	**4,052**	3,433
其他收入	**—**	—	**39**	32	**—**	—	**—**	—	**39**	32
收入總額	**2,516**	2,222	**740**	669	**139**	119	**696**	455	**4,091**	3,465

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	**3,906**	3,224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46**	157
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以及雜誌出版	**—**	52
利息收入	**5**	8
	4,057	3,44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存貨成本		3,563	2,890
折舊	14	127	12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3	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5	30	30
本年度開支	15	50	47
商譽攤銷**	16	1	1
核數師酬金		6	5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6	2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5
減：資本化於遞延開發成本中		(28)	(22)
		331	28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固定資產撇銷**	14	2	18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15	15	15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6	8
固定資產減值**		—	2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0)	12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
滙兑收益淨額		9	—
出售短期投資所變現收益淨額		—	5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
	6	8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1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	14
考績花紅	**13**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32	27
	33	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1
	7	7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去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考績花紅	**3**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2	2

去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去年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4	5
遞延 — 附註31	3	(6)
	18	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	12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數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		190.6		157.4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8)	17.5	45.7	24.0	39.9	25.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高／(較低)稅率	—	—	(22.0)	(11.5)	(22.0)	(14.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8)	8.4	—	—	(2.8)	(1.8)
毋須課稅收入	(85.5)	258.4	(6.8)	(3.6)	(92.3)	(58.6)
不獲扣稅開支	106.6	(321.9)	25.3	13.3	131.9	83.8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5)	7.5	1.4	0.7	(1.1)	(0.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6	(4.8)	5.6	2.9	7.2	4.6
稅項寬免	—	—	(40.7)	(21.4)	(40.7)	(25.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6	(34.9)	8.5	4.4	20.1	12.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數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		231		(5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1)	17.5	55	24.0	4	(6.8)
毋須課稅收入	(3)	1.0	(48)	(20.8)	(51)	86.5
不獲扣稅開支	57	(19.6)	5	2.1	62	(105.1)
已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6)	2.1	—	—	(6)	10.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1	(3.8)	—	—	11	(18.6)
稅項寬免	—	—	(8)	(3.6)	(8)	13.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	(2.8)	4	1.7	12	(20.3)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95,000,000港元)。本年度聯營公司保留之本集團攤佔虧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000,000港元)。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42	—
已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4	6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三年：0.015港元)	8	6
	12	12
總股息	54	12

於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8,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56,000,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36,854,031股，其中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49,984股，以及假設年內被視為行使全部優先認股權而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704,047股普通股。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租約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添置	95	33	83	27	10	5	88	341
出售	(1)	(105)	(1)	(3)	(1)	(2)	—	(113)
撇銷	—	—	—	—	(4)	—	—	(4)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3)	—	—	(5)
重新分類	—	49	—	—	—	—	(4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278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01	—	—	—	—	—	—	101
	101	1,555	387	150	125	22	39	2,3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45	162	72	73	11	—	663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48	44	20	12	3	—	127
出售	—	(22)	(1)	(1)	(3)	(1)	—	(28)
撇銷	—	—	—	—	(2)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1)	—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	204	91	79	13	—	7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1,184	183	59	46	9	39	1,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3	145	54	50	8	—	1,49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工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長期租約	97	—	97
中期租約	56	1,031	1,087
	153	1,031	1,18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
添置	50
撇銷	(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30
撇銷	(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攤銷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商譽淨額乃以成本783,000,000港元扣減於往年產生之累積減值額約680,000,000港元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3**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93**	4,1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1)**	(600)
	3,465	3,942
減值撥備	**(1,602)**	(2,102)
	1,863	1,840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34.5#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34.5#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159,384,226港元普通股	—	34.5#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護理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34.5#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基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佔資產淨值	**524**	54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附註)	**(231)**	(246)
	293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票市值	**1,326**	1,282

附註： 年前本集團因向聯營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之攤佔金額乃轉撥綜合損益表以對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或減值。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主要業務**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	企業	百慕達／香港	996,402,795港元普通股	43.6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電器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意義重大。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電器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業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36**	1,144
流動資產	**1,065**	1,197
流動負債	**(912)**	(1,019)
少數股東權益	**(86)**	(76)
	1,203	1,24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153**	1,665
除税前虧損	**(27)**	(866)
税項	**(4)**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1)**	(864)
少數股東權益	**(11)**	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42)**	(856)

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海爾電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會所會籍，按原值	**14**	14
減值撥備	**(2)**	(2)
	12	12

20. 投資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17**	317
減值撥備	**(313)**	(313)
	4	4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及價值**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201,183港元 普通股	22.2
Sendo Holdings PLC	英國	31,526,000英鎊 普通股	32.1
		31,474,000英鎊 優先股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原料	**67**	45
在製品	**50**	47
製成品	**98**	86
	215	178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02**	**38**	274	42
31至60日	**264**	**33**	199	30
61至90日	**216**	**27**	164	25
90日以上	**12**	**2**	18	3
	794	**100**	655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付款項	**4**	3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	**3**	3
	26	63	**3**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8**	379	**33**	18
定期存款	**551**	594	**374**	361
	949	973	**407**	379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117)**	(100)	**(16)**	—
	832	873	**391**	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49**	**28**	212	25
31至60日	**179**	**20**	227	27
61至90日	**196**	**22**	164	20
90日以上	**273**	**30**	238	28
	897	**100**	841	1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62**	67	**—**	—
應計負債	**116**	131	**6**	5
	178	198	**6**	5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145**	129	**1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5**	1	**—**	—
		150	130	**10**	—

28.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5**	129	**10**	—
於第二年	**42**	1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44	**—**	—
五年以上	**71**	62	**—**	—
	321	253	**10**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45)**	(129)	**(10)**	—
非流動部份	**176**	124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	1	**5**	1
於第二年	**5**	1	**5**	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	**3**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3**	2	**13**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3**	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5)**	(1)		
非流動部份	**8**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8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	1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45**	—
	45	1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	(8)
非流動部份	—	1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同額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其餘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建科技向多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中建科技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剩餘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兼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銷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已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其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用以抵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用以抵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賬支銷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525,230股（二零零三年：422,10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42**	42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2,105,230	4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525,230	42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78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8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港元	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附註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鄭玉清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毅洪	4,200,000	—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9,240,000	—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譚競正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劉可民	420,000	—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不適用
	1,260,000	—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40
	31,700,000	—	(420,000)	—	31,280,000				
	42,200,000	—	(420,000)	—	41,78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若餘下的優先認股權獲完全行使，便會發行41,780,000股新增普通股、4,178,000港元正的新增股本及大概27,157,000港元正之股份溢價賬(不扣除發行支出)。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	1,126	1	2,377
本年度虧損	—	—	(195)	(1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1,250	1,114	(194)	2,170
本年度溢利	—	—	92	92
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42)	—	(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4)	—	(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060	(102)	2,208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22章，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分派股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尚有淨貸額結存約2,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6,000,000港元)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	6
無形資產	—	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應收賬款及票據	7	10
存貨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4)
應付稅項	(1)	—
少數股東權益	(7)	(4)
	11	3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附註16	11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2)
	22	14
支付方式:		
現金	12	1
其他應收款項	7	13
其他應付款項	3	—
	22	1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代價	12	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	(2)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7	(1)

於年內及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應收賬款	—	5
存貨	—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應付賬款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
應付税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	(7)
	—	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6	—	11
	—	22
支付方式：		
現金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7
其他應付款項	—	3
	—	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付現金	—	(12)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

於年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6**	183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48**	45	**48**	45
	48	45	**234**	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名下約達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達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38.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3**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
	6	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2**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8
第五年後	**114**	117
	125	1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8**	60
購置汽車	**4**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1**	2
	33	62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2**	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出售本金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已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為現金45,000,000港元。此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海爾電器與其主要股東海爾集團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協定，(i)由海爾集團將其洗衣機業務轉讓予海爾電器；及(ii)行使認購權以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35.5%股權(統稱為「注資」)，以換取現金、海爾電器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約為1,504,000,000港元。

為於注資完成後維持海爾電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海爾電器419,997,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24港元發售，(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約100,800,000港元(「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配售及注資完成後，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股權已由43.6%攤薄至24.0%，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麥紹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譚毅洪先生已辭去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職務。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科技聯合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向中建科技股東及由中建科技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 2005 CN」)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並向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合稱「該等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可換取現金1,840港元，連同證券選擇方案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零息及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按每份中建科技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換取0.009港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此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報章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歸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4,057**	3,441	3,130	3,106	2,190
經營溢利／(虧損)	**159**	141	(228)	(666)	(2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	—	5	9	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	(200)	(33)	(9)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59)	(256)	(666)	(232)
稅項	**(20)**	(12)	(9)	(11)	(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7**	(71)	(265)	(677)	(238)
少數股東權益	**(81)**	(47)	6	(13)	4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56**	(118)	(259)	(690)	(19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總資產	**3,977**	3,740	3,636	4,648	4,551
總負債	**(1,482)**	(1,344)	(1,181)	(1,300)	(1,514)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01)	(28)	(827)	(95)
	2,299	2,295	2,427	2,521	2,9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與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無關,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將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不論印於背頁或分開刊印)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此外，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5)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就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